

上海阿姨付18万律师费“促分手”？

服务没有，钱不给退！已起诉立案！

□ “我们有想法”融媒工作室

“这也太黑了！”在上海申沪律师事务所会谈室里，当事人姚阿姨（化名）怎么也想不明白，刚付出去18万元律师费，服务都还没开始，为什么就不能退了？

因担心在海外留学的儿子遭遇“恋爱杀猪盘”，姚阿姨在网上搜寻律所寻求帮助并支付18万元律师费。谁知，交完费的第二天就得知儿子已购票返回上海……

姚阿姨隔天立马找到律所提出退费，对方却以合同已约定不予退还，甚至要“另行支付30%违约金”，推诿至今。

近日，接到姚阿姨投诉后，上海法治报记者跟随上门进行暗访。面对记者提出这份“权责不对等”合同内容是否合规的质疑，该律所工作人员竟言之凿凿：“合同都是上级部门报备审查过的，律协都审批过。”

姚阿姨究竟经历了什么？所谓“规则”背后，又藏着哪些“猫腻”？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姚阿姨

留学儿子“为爱退学”疑入“恋爱陷阱”

这场纠纷投诉的源头，始于姚阿姨在海外留学的儿子。

“我真的不知道，他为什么会为了一个女孩，连学业都不要了，家也不要了。”和记者提及这场因“恋情”而导致的“母子反目”，姚阿姨一度哽咽落泪。

2025年11月，姚阿姨意外发现，远在海外留学的儿子，刷自己的信用卡给从事医美行业的女友转了一笔钱款。“他给我的解释是，女孩家里突然欠了

几十万债，这个钱是给女孩交的房租。”姚阿姨告诉记者，儿子的女友是在网上认识的“白富美”，大学没读完就工作了。

“当时我就觉得不对了，好端端的‘白富美’突然就负债了，这可能吗？”姚阿姨随即即将信用卡紧急做了限额调整。然而，这一举动却让早已深陷其中的儿子暴跳如雷，甚至赌气“要退学回国帮忙打工还债”，还把姚阿姨拉黑了。

网上找律师 支付18万元律师费欲“促分手”

焦急的姚阿姨开始寻求各种办法。“我先去了派出所，但因为没法立案，所以我转头在网上开始寻找律所。”姚阿姨告诉记者。

上海申沪律师事务所就是在关键词搜索过程中跳出来的。“在百度首页，它排名很靠前，广告写着‘口碑第一’‘为老百姓打官司’，我就点进去咨询了。”姚阿姨回忆，在线上客服的建议下，她来到了律所位于南京西路的实际办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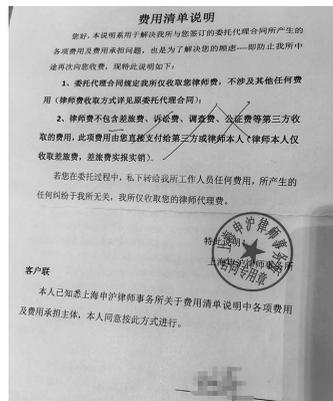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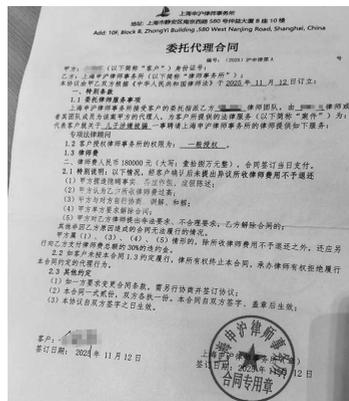
第一次咨询后，律所工作人员表示可以协助立案，费用大概是4万元。“他们（律所接待人员）跟我说可以帮忙查询对方女孩信息，费用大概在六七千元。”还没等姚阿姨作出决定，2025年11月12日，姚阿姨就意外得知，儿子已经单方面提交退学申请。

急坏了的姚阿姨再次联系了申沪律所。这一次，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给出了专项服务的建议，并找来了负责专项的“王姓律师”。“他给我举了好几个例子，说之前有个妈妈就是舍不得花钱，所以儿子后来被卖到了缅北，现在躺在医院里，后悔都来不及。”姚阿姨心里害怕，“他从小就特别单纯，大学期间就碰到过电信诈骗，你说骗掉点钱也就算了，如果真被人骗到缅北去，叫我们夫妻俩可怎么办？”

“王姓律师”给出的报价是20万元，最终优惠后的价格是18万元。“他跟我说可以立即派律师到国外并联系校方与当地警方，协助保住儿子学籍继续完成学业，也有办法促成分手。”

来不及多想，姚阿姨当天便签下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了18万元律师费。

服务未履行 律师费却难退



委托代理合同
姚阿姨与上海申沪律师事务所签订的

然而，让姚阿姨没有想到的是，就在签订合同的第二天，儿子便自行购买了返回上海的机票。“儿子要回来了，也就不需要服务了，我隔天就去了律所说明了情况，请求终止服务并退还费用。”然而，令姚阿姨没有想到的是，律所却认为她违约，表示费用不予退还。

“我前前后后去了不下十次，一直没个说法。”姚阿姨怎么也想不明白，服务都还没开始，怎么费用就不能退了？这样的合同条款合规吗？

为了一探究竟，近日，记者以“侄

女”身份陪同姚阿姨再次来到申沪律所。表明来意后，记者和姚阿姨被带到了会谈室的小隔间里，等候客诉部门负责人接待。约一刻钟后，一名费姓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走了进来。

“今天（你们）怎么想的？怎么弄啊？”这名费姓负责人对姚阿姨开门见山表示，上次提出的退费金额（律所）没有办法满足。记者想先确认其身份，该费姓负责人表示，涉及退费问题由其所在的客诉部门负责，“不管谁来处理，大家都是代表申沪律师事务所”。

服务内容和范围不明确 合同合规性存疑

记者注意到，在姚阿姨与律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并没有明确服务内容和范围，其中一条甚至注明：“甲方（姚阿姨）与对方自行和解、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等情形，律师费用不予退还，且还需另行支付30%违约金。”

为何一份委托代理合同里对乙方服务内容范围只字不提，反过来却对甲方作出种种限制，框定了不予退费的情形，甚至还有违约金？对于记者质疑的这一合同合规性问题，该费姓负责人的答复是：“合同都是上级部门报备审查过的，律协、司法局都审批过。”其补充道：“这个合同也不是针对你一个人的，如果不合规，这么多合同怎么签出去的？”

随后，该负责人以处理电话为由暂时离开。返回后，记者又进一步询问了18万元服务费用的明细以及比例构成，其先是含糊表示“网上都可以查到”，随后又补充“谈案时不相信没有说过”，当记者紧随其后追问“谈案的是律师吗”，该负责人顺口应道“当然是律师”。而当听到姚阿姨确认谈案的王姓律师真名时，该负责人又补充了一句：“谈案的不止他一个人吧？”在得到姚阿姨确认“专项服务谈案就是王姓律师”后，该负责人不再多言。

最后，该负责人表示，其最大权限是可退50%。因无法达成一致，当天协商最终不欢而散。

最新进展：认为存在欺诈，已诉至法院

记者近日最新获悉，目前，姚阿姨已向上海申沪律师事务所注册地所在法院宝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确认双方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无效；判令被告律所退还原告律师费18万元，宝山法院已立案。

与此同时，姚阿姨还向宝山区司法局投诉反映该退费问题。

“原告姚阿姨冷静后，发现系争合同所涉服务事项虽约定为专项法律顾问，但实则并非法律服务，是劝其儿子分手，根据《律师法》第27条，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且专项法律顾问的具体服务内容、流程、要求等完全未提及，费用金额也

大大超出收费标准。”姚阿姨代理律师告诉记者。

该代理律师认为，该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存在《民法典》第147、148、151条之情形，让原告姚阿姨产生重大误解，存在欺诈，利用其对儿子的关爱及急切心情，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下签订显失公平的合同。“系争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即使有效也存在撤销情形，现原告要求予以撤销，退还全部律师费。”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像姚阿姨这样在网上找律师却遭遇“陷阱”的并非个案。这背后还藏着哪些乱象？对法律服务行业带来怎样的影响？又该如何治理？上海法治报将持续予以关注。